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召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建議章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據此，根據國函[2019]97號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相關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而作出，董事會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決議，建議做出建議章程修訂。建議章程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建議章程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本次建議章程修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章程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舉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附錄 — 建議章程修訂之前後對照表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5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20年8月10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九條<u>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五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公司通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五十四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工作日前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上述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及通訊發出當日。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六條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第五十八條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第五十八條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四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公司通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之類別股東。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u>第八十四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的要求發出通知。</u>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 <u>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第一百七十四條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四條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u>中國法律或者國務院另有特別規定的，可直接適用其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並按照本章程第六條的有關規定生效。</u>